新北市八里區

社會救助分析

(資料期間：104 年)

第 1 期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目　次

壹、 前 言..... 1~2

貳、 本區低收入戶概況..... 3~9

參、 身心障礙者扶助..... 9~12

肆、 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12~15

伍、 結 論..... 16

表 目 次

表 1 新北市八里區低收入戶標準及戶數人口數..... 3

表 2 104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4

表 3 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分佈..... 7

表 4 本區各里低收入戶扶助概況..... 8

表 5 本區近年身心障礙人口分佈.....10

表 6 本區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及金額..... 12

表 7 急難救助項目及金額..... 14

表 8 本區近來災害及救助金額..... 15

圖 目 次

圖 1 本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 4

圖 2 104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比率..... 6

圖 3 本區各里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趨勢..... 6

圖 4 104 年度低收入戶其他生活扶助比重..... 9

圖 5 本區身心障礙人口近年情況.....11

圖 6 本區近年各項急難救助支出情形..... 14

壹、 前言

社會救助是一種社會福利，主要是協助低收入戶，以及遭遇急難的受災戶，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又稱為公共救助，係所得維持政策中之一環，目的在維持國民最低生活水準所需的所得。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為照顧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由此觀知，社會救助的目的，在消極面是「安貧」，以保障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而在積極面則是「脫貧」，以協助低收入者及早脫離貧窮困境。

我國社會救助，係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原則，依據「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協助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自立，脫離貧窮困境，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水準，減緩國民所得差距之擴大。

實行社會救助制度的主要功能可歸納為(1)保障民眾生活直接對民眾提供濟貧(2)提供貧困者生活扶助增加其消費能力，促進經濟繁榮(3)維持國民基本生活水準，有效降低犯罪率，安定社會秩序(4)協助無法通過社會保險制度獲得生活安全保障的民眾，以補充社會保險之不足(5)協助經濟弱勢者保障生活安全進而達成財所得重分配效果，縮短貧富差距，提升生活品質(6)符合國際要求。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目前政府對低收入戶採行之服務項目，包括提供家庭生活補助費、兒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部

分負擔醫療費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教育補助、輔助承購或承租國宅、住宅借住、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救助項目。另為提升低收入者之工作能力，並輔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以工代賑等積極性之服務，以協助其自立更生並改善生活環境。此外，也持續辦理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遊民收容輔導等工作，協助民眾解決生活急困及滿足其基本生活之需求。

貳、 本區低收入戶概況

依據社會救助法，所謂「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之金額者。其中「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當地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百之五以上調整之。

表一為近年新北市低收入戶限制標準及本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104 年本所低收入戶共有 260 戶，占八里總戶數 1.85%，與 103 年相較戶數減少 6 戶，占總戶數比例為 1.93%，下降 0.08% ; 而 104 年低收入戶總人口數為 621 人，占總人口數為 1.65%，與 103 年相較增加 43 人，占總人口比例為 1.55%，增加 0.1%。

表一、新北市八里區低收入戶標準及戶數人口數

年別	新北市低收入戶標準			八里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					
	平均月所得(月/人)	動產限額(元/人年)	不動產限額(萬/戶)	低收入戶人口	總人口	比例(%)	低收入戶戶數	總戶數	比例(%)
103 年	12439	75000	325	578	37,187	1.55	266	13.764	1.93
104 年	12840	75000	325	621	37,678	1.65	260	14.017	1.85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一、本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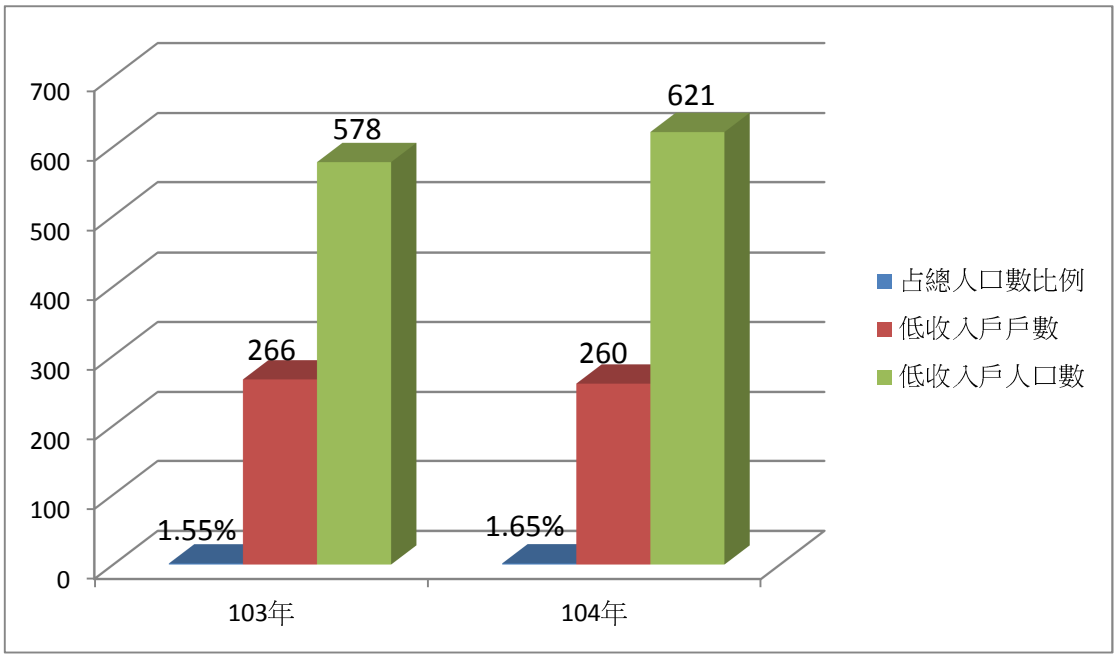

低收入戶發放標準可分為三種類別，主要以家庭有無財產收入及每年家庭所得分配於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與最低生活費比例(104 年最低生活費為 12,840 元)來區分，內容如下表二所示。

表二、104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類別及條件			104 年度最低生活費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新北市	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12,840 元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本區低收入戶人口大多落於第三款，惟有逐年減少的趨勢。表三資料 103 年至 104 年間低收入戶第三款戶數由 266 減少至 260 戶，人數 578 增加至 621 人，增減率為正 7.44%，分析其原因除弱勢族群整體狀況改變外，人口戶籍遷入亦為增加原因之一。

104 年本區低收入戶人口數，最多者為舊城里 176 人，占該里比例為 2.35%；次之為訊塘里 94 人，占該里比例為 1.99%，再次之為埤頭里 84 人，占該里比例為 2.06%。若以所占里比重觀察，最大者為舊城里 2.35%，次之為下罟里 2.07%，再次之為埤頭里 2.06%。以低收入戶戶數來觀察，最高者為舊城里 77 戶，次之為龍源里 37 戶、再次之為訊塘里 35 戶，再次之為埤頭里 28 戶、米倉里 22 戶、大崁里 19 戶、頂罟里各 13 戶、下罟里 12 戶、長坑里 11 戶、茗阡里 6 戶。

圖二、104 年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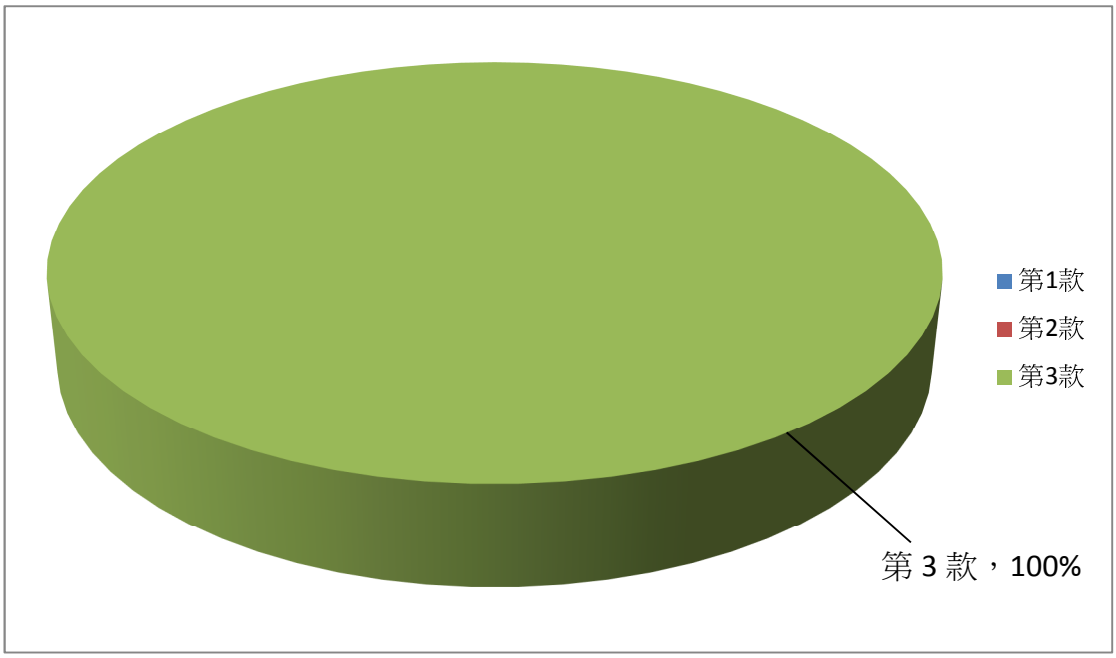

圖三、本區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趨勢

表三、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分佈

里別	各里總人口數	各里低收入戶人口比例	低收入戶							
			總計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103 年	37187	1.55%	266	578	-	-	-	-	266	578
104 年	37678	1.65%	260	621	-	-	-	-	260	621
龍源里	7218	1.13%	37	82	-	-	-	-	37	82
米倉里	3586	1.45%	22	52	-	-	-	-	22	52
大崁里	3081	0.84%	19	26	-	-	-	-	19	26
埤頭里	4071	2.06%	28	84	-	-	-	-	28	84
頂罟里	2104	1.62%	13	34	-	-	-	-	13	34
舊城里	7475	2.35%	77	176	-	-	-	-	77	176
訊塘里	4718	1.99%	35	94	-	-	-	-	35	94
老阡里	1979	1.01%	6	20	-	-	-	-	6	20
長坑里	1708	1.00%	11	17	-	-	-	-	11	17
下罟里	1738	2.07%	12	36	-	-	-	-	12	36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二、其他生活扶助

低收入戶經新新北市政府資格審核過後，除每月可向政府請領相當金額作為生活用之補助外，新北市政府亦有針對低收入戶之老人生活津貼、喪葬、急難救助、以工代賑的方面提供生活照顧。其中「急難救助」是指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得以度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之臨時性措施；而「以工代賑」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有工作能力卻欠缺工作技能之低收入者，提供臨時性之工作機會。由表四可得知，自民國 100 年新北市升格，八里區人口有逐年增加，其他各項低收入戶的生活扶助金額各有增減，其中部分意味著低收入戶整體家庭狀況的改變，但亦有人口自然社會增減的因素，其中老人生活津貼減少 50,400 元，其他為急難救助增加 88,726 元，喪葬補助增加 290,000 元，圖四為 104 年低收入戶各項生活扶助所占比例。

表四、本區其他低收入戶扶助概況

年別	老人生活津貼		喪葬津貼		急難救助		以工代賑		其他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現金	實物	衣服
103 年	145	1,044,000	149	4980,000	15	103,274	-	-	-	-	-
104 年	138	993,600	162	5270,000	45	192,000	-	-	-	-	-
增減	-7	-50,400	+13	+290,000	+30	+88,726	-	-	-	-	-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四、104 年低收入其他生活扶助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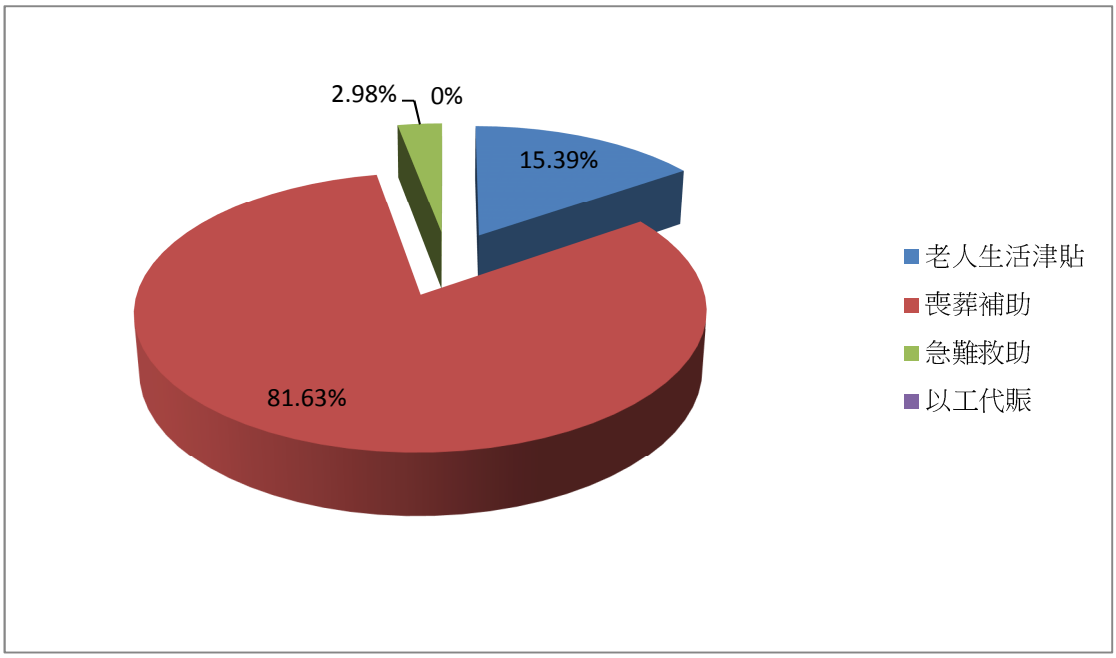

參、 身心障礙者扶助

一、 本區身心障礙人口概況

身心障礙者長期以來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因此維護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及合法權益、辦理各項生活扶助、提供便利服務與制定相關的福利措施是一直政府努力的目標。表五為近年各項身心障礙人口分佈情形，從 100 年至 104 年身障人口由 747 人減少至 482 人，增減率為負 35.48%；而身障人口占平溪總人口數比例為 100 年的 14.37%降低至 104 年的 9.89%，其中以肢體障礙減少 90 人最多，次之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0 人、再次之為多重障礙 36 人，圖五為本區 100 年至 104 年身障人口走勢圖。

表五、本區近年身心障礙人口分佈

類別 年度	八里區年底人口數	比例(%)	總計	視覺障礙	聽覺機能障礙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多重障礙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顏面損傷	植物人	失智症	自閉症	慢性精神病患者	平衡機能障礙	頑性（難治症）癲顯症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103年	37,187	2.34	872	42	69	64	315	92	113	2	2	5	7	2	69	67	-	-
104年	37,678	2.37	894	44	71	72	326	97	119	4	2	7	7	3	71	71	-	-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五、本區身障人口近年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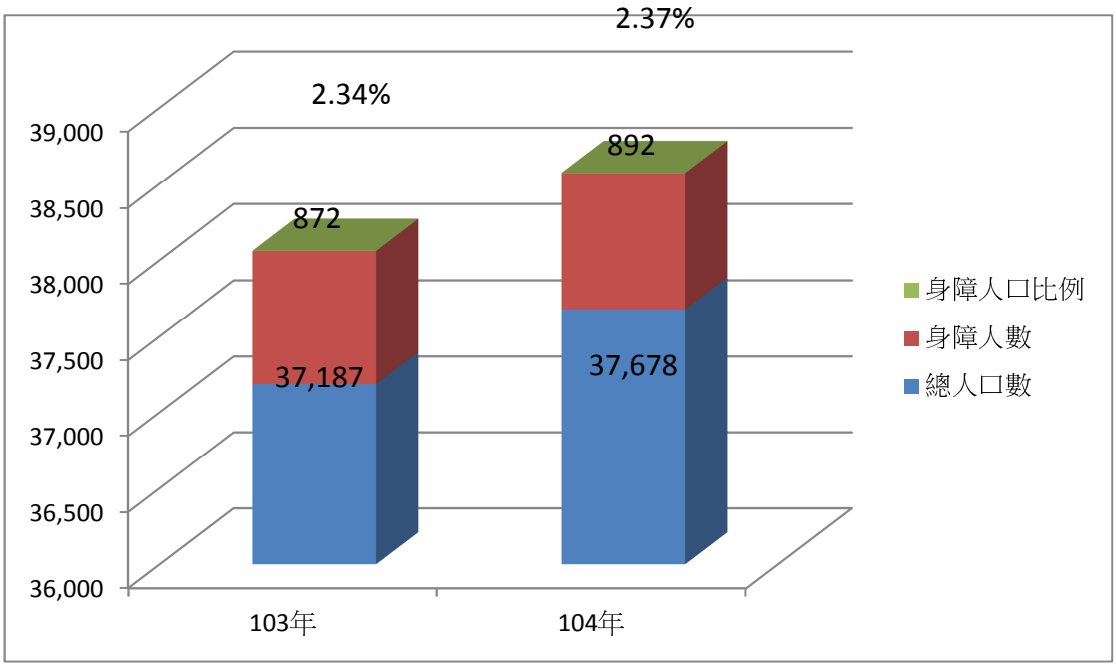

二、 身心障礙人口扶助項目

身心障礙人口生活扶助大致上可分為三項:生活補助、托育養護補助、生活輔助器補助，其中身障者「生活補助」是指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的身障者，所提供之生活費；而「托育養護補助」分別是指身障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訓練之補費。由下表六觀之，從 103 年至 104 年間發放人次由 4,404 人下降至 4,272 人減少了 132 人，但補助金額由 20,698,800 元上升至 20,078,400 元，增加了 620,400 元，增加率為 3.00%；

而托育養護補助人次由492 人上升至588人增加96人，補助金額由8,690,762上升至9,931,464增加1,240,702元增減率為正14.28%，生活輔助器的補助發放人次由40人上升至48人增加8人，補助金額由418,500元上升至476,200增加57,700元增減率為13.79%。

表六、本區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及金額

年別	生活補助		托育養護補助		生活輔助器補助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103 年	4,404	20,698,800	492	8,690,762	40	418,500
104 年	4,272	20,078,400	588	9,931,464	48	476,20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肆、 **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一、 本區急難救助概況

急難救助係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得以渡過難關，迅恢復正常生活之臨時救助措。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1條所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1)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2)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致生活陷於困境。

(3)負家庭主要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羈押、依法拘禁

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4)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5)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6)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本區 104 年急難救助情形以「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困境」項目，發放人次最多有 29 次、發放金額 122,000 元、占急難救助支出 63.54%，「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且無法工作者生活陷於困境」項目，發放人次 11 次、發放金額 44,000 元、所占比例為 22.92%、(參閱表七)。若以年度時間數列角度觀察，103 年至 104 年急難救助金額由 103,274 元增加為 192,000 元，其中以「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困境」項目增加多達 115,726 元，次之為「其他重大變故」項目增加 13,000 元，但「死亡無力殮葬者」下降至 20,000 元，減少了 20,000 元，「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且無法工作者生活陷於困境」也下降至 44,000 元，減少了 10,000 元。

下圖六為急難救助各項支出之比例。

表七、急難救助項目及金額

年度	總計		死亡無力殮葬者		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困境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且無法工作者生活陷於困境		其他重大變故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103 年	15	103,274	2	40,000	2	6,274	10	54,000	1	3,000
104 年	45	192,000	2	20,000	29	122,000	11	44,000	3	16,00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六、本區近年各項急難救助支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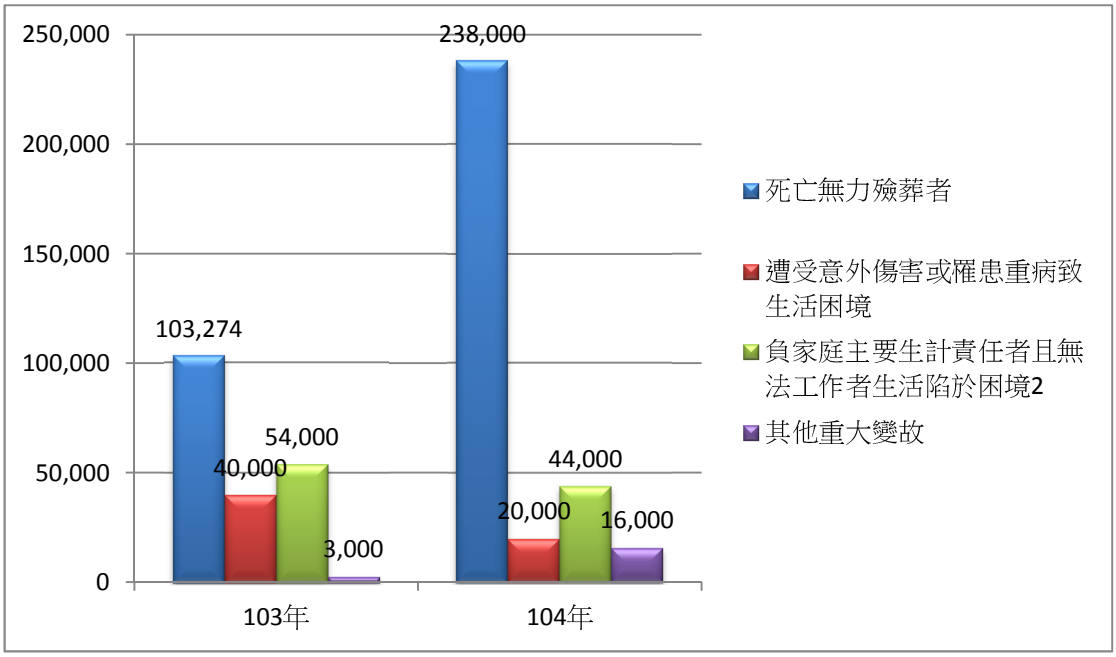

二、 本區災害救助

災害救助是國家或社會對因遭遇各種災害而陷入生活困境的災民進行搶救和援助的一項社會救助，其

目的是透過救助，使災民擺脫生存危機，同時使災區的生產、生活等各方面儘快恢復正常秩序。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25 條:「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而災害救助可分為死亡、失蹤、重傷、安遷、住屋淹水、住屋土石流、住屋毀損等各項救。下表八、為近年本區遭受災害之救助情況，從中觀之本區近兩年災害類型以風災為主，104 年因風災重傷 1 人。

表八、本區近來災害及救助金額

災害種類	年度	受災人數(人)		
		臨時收容災民數	死亡	重傷
風災	103 年	0	0	0
	104 年	0	0	1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伍、結 論

面臨社會急變遷、經濟結構迅轉型、家庭形態轉變及弱勢族群態樣多樣性，造成失業人口、單親家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日趨增加之情況，這顯示本區弱勢族群的生活結構依然困難，相對政府在社會救助財政支出上也須維持；然而社會救助是社會安全體系最後一防線，必須扮演最適當安全網角色，

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救助，維持基本生存水準，並進一步積極協助工作能力及意願者脫離生活困境，有鑑於此，社會救助體系在整個社會福利網絡中更顯重要。

天然災害發生是無可避免的，是故如何強化救災及預防工作以減少災害所帶的生命財產損失已成全民

必須注重之課題，政府部門除平時應辦理災害救助研習相關活動，更應結合民間社會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力量，增加防災演練工作加強應變能力，將防災救助觀念完全落實於民，使民眾平時對於災害就保有危機意識，以期災害發生時能積極應變，將人民生命財產傷害減至最低。

社會救助是以人性化，溫馨、自然、實在，體貼家庭照顧者重擔之角色為出發點，以「聞聲救苦、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為救助原則，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與災害救助為扶助方法，最終目標為維護弱勢族群基本生活需求並確保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自 103 年至 104 年間，本區低收入戶戶數雖然逐年下降，人口數卻上升，104 年低收入戶人口數佔總人口比例為 1.65%。

刊　　名：新北市八里區社會救助
編　　印：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會計室
出　　版：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八里區公所網站
網　　址：http://www.bali.ntpc.gov.tw/